

合同编号：HCWL261016

2026 威海半程马拉松相关权益采购服务 合同

甲方：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落基体育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629175B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环海路 301-1 号

法定代表人：孙远征

乙方：烟台落基体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T4Q1N6J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16 号装饰大厦四楼 410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为促进威海市体育产业发展，顺利举办 2026 威海半程马拉松（以下简称赛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就 2026 威海半程马拉松（以下简称本赛事）开展合作，甲方向乙方采购本赛事相关权益服务。赛事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5 日；比赛地点威海，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甲、乙双方可以使用本协议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三、权益确认及权益回报约定

2026 威海半程马拉松相关权益采购服务，具体包括：

- （1）指定酒店及酒店佣金返还权益；
- （2）参赛包和衍生品广告设计及售卖权益；
- （3）报名费分成权益，报名费分成权益按报名人数每人 10 元分成并兑付分成款项；

(4) 乙方应于赛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展位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位置、定价），甲方有权审核确认，甲方招商取得的展位收入，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

(5) 甲方就活动除展位招商以外的自主招商所得全部归甲方所有。

四、合同金额及出资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增值税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权益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获得上述约定五种权益，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活动落地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20% 款项。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前提为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应付甲方的分成收益。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烟台落基体育有限公司

账号：376001060018170146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02334629175B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17800001421000802

5.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威海环翠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817018800025412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酒店及酒店佣金返还权益

本次比赛工作人员优先安排入住甲方合作酒店，甲方有权获取酒店佣金返还，佣金标准由甲方与酒店自行协商确定。

2. 参赛包和衍生品广告设计及售卖权益

参赛包衍生品可植入文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商业广告，文旅集团享有相关产品设计权、售卖权和收益权。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委托或参与设计的参赛包、衍生品、宣传物料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赛事宣传中使用甲方名称、标识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文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文创及特色商品、水上项目门票的归集，筛选确定或动态调整上架品类后，入驻Running π APP（派商城）线上销售。该平台无公开固定佣金标准，合作方可从全权代理、自运营、代运营三种模式中自主选择，最终采用的合作模式与结算标准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全权代理模式：文旅集团将线上销售业务全部委托平台运营，由平台统筹推广并在Running π APP（派商城）全部私域社群曝光；文旅集团提供商品售价、底价、拿货价，销售运营工作由平台执行。

自运营模式：文旅集团入驻赞助商专属社群，自主完成商品发布、宣传推广全流程，平台仅收取5%结算服务费。

代运营模式：平台在指定社群代为开展宣传推广，收取15%结算服务费。

收益按平台规定结算。

3. 报名费分成权益，报名费分成权益按报名人数每人10元分成并折现。报名费分成需于本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分成部分转账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4. 展位分成收益

文旅集团享有赛事展位招商权，其引入企业所缴展位费由文旅集团与承办

方按五五比例分配。招商分成需于本赛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分成部分转账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5. 甲方享有活动自主招商权利，甲方赛事展位以外的自主招商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不参与前述展位费五五分成。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支配甲方所支付的经费及物资。

2. 乙方需按时支付甲方分成收益。

3. 乙方有权安排大赛的比赛时间和进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并接受乙方监督。

4. 协议期间，乙方有义务保障甲方应有的权利，按时结算分成权益。

5. 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将妥善地维护好甲方的企业声誉与形象，不得出现有损甲方企业及上述品牌声誉的行为。

6. 赛事全部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合法备案、组织、安全、医疗、安保、防疫、应急、舆情等，乙方承担一切安全与法律责任。

7. 乙方自行承担赛事所有成本、债务、纠纷、伤亡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与甲方无涉。

8. 明确乙方不得将赛事名称、标识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商业用途。

七、廉洁约定

1. 甲乙双方切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近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各种名义的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虚假发票、转移和套取资金等，如出现上述违规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不正当行为，在经过双方共同认可的调查程序，确认乙方存在违规行为且达到严重程度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乙方的合格协议主体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10%-20%的违约金，赔偿因乙方上述

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同时甲方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任何一方人员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2.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 甲方延迟支付赞助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未支付款项 0.03% 的违约金。延迟 10 天后，视为甲方放弃履行本协议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进而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权益未能全部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赞助费并支付违约金。

4. 如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在赛事行业领域被公认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书，协议双方可按照行业通行的惯例提出延期执行或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对本协议的内容信息及甲乙双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涂改无效。

2. 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取消或延期，双方另行商定用于乙方举办的其他赛事使用；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合作增值方案

1. 活动一：环翠千里山海跑
2. 活动二：凯乐石 FUGA 训练赛
3. 活动三：威港跨年跑(威海—香港联动)
4. 以上三场活动具体权益包括：
 - (1) 指定酒店及酒店佣金返还权益；
 - (2) 参赛包和衍生品广告设计及售卖权益；
 - (3) 报名费分成权益，报名费分成权益按报名人数每人 10 元分成并折现；
 - (4) 展位招商 50%分成权益(文旅集团自主招商部分)。
 - (5) 活动的自主招商权利，自主招商所得归文旅集团。
 - (6) 活动的冠名权。

上述活动视审批情况赛前确认。